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謝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晧光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修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夙慧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